



# 反歧视调查丰富了中国对外贸易法律工具箱

## 访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所国际经济法主任、中国法学会WTO法研究会副会长刘敬东

□ 本报记者 赵阳

3月8日,中国商务部发布对加拿大反歧视调查裁决公告。经调查,作出肯定性裁决,依法对加部分商品采取加征关税的反歧视措施。这是我国首例反歧视调查,也是全球首例。

同日,国务院关税则委员会发布公告,自2025年3月20日起,对原产于加拿大的菜子油、油渣饼、豌豆加征100%关税;对原产于加拿大的水产品、猪肉加征25%关税。

本次调查系中国首次运用反歧视调查工具针对外国(地区)对华歧视做法进行调查并采取相应措施。此次调查因何而起,对维护中国企业正当合法贸易权利有何益处?就相关话题,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所国际经济法主任、中国法学会WTO法研究会副会长刘敬东接受了《法治日报》记者的专访。

记者:请您先介绍一下,什么是反歧视调查?

刘敬东:反歧视调查,系指一国政府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对华歧视做法进行调查并采取相应措施。此次调查因何而起,对维护中国企业正当合法贸易权利有何益处?就相关话题,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所国际经济法主任、中国法学会WTO法研究会副会长刘敬东接受了《法治日报》记者的专访。

记者:此次中国缘何对加拿大政府发起这一调查?它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刘敬东:2024年8月,加拿大宣布从当年10月起对中国电动汽车加征100%关税,对中国钢铁和铝产品加征25%关税。根据加拿大政府的官方声明,加拿大此次针对中国相关产品采取的增加关税措施是为了配合美国对中国电动汽车、铝铝等产品增加关税措施,且此措施只针对中国相关产品。

加拿大此举带有严重歧视性,直接违反了其负有的WTO条约义务。中、加同属WTO成员国,WTO将“非歧视原则”作为一项重要法律原则要求全体成员方共同遵守,“非歧视原则”被誉为WTO多边贸易体制的基石。加拿大此次专门针对中国相关产品采取增加关税措施是典型的歧视性贸易措施,是对WTO“非歧视原则”的严重违反。

中国政府针对加拿大政府采取的上述歧视性措施启动反歧视调查不仅具有国际法上的正当性,而且具有充分的国内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七条规定:“任何

国家或者地区在贸易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该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第三十七条规定:“为了维护对外贸易秩序,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自行或者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下列事项进行调查:……(六)为执行本法第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需要调查的事项。”

上述条款的规定是中国政府此次开展反歧视调查的国内法律依据。根据以上法律规定,2024年9月26日,商务部决定对加拿大相关被调查措施启动反歧视调查。2025年3月8日,中方公布对加拿大反歧视调查的肯定性结果,并宣布将对加拿大采取加征关税措施。可见,中国政府依法开展反歧视调查,并严格依据调查所得出的事实结论决定采取相应的措施,这完全是奉行法治原则的表现。

记者:有报道称,此次调查不仅标志着中国在国际经贸规则博弈中从被动防御转向主动出击,更被视为对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的制度性回应,您怎么看?

刘敬东:反歧视调查制度是中国对外贸易法建立的一项新型贸易救济制度,旨在维护、遵行WTO“非歧视原则”,反制他国针对中国采取的歧视性贸易措施,以此维护中国企业的正当合法贸易权利。

这一制度的建立标志着中国的对外贸易法律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先进,在全球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和霸凌主义横行于世的当下,该项制度的意义与重要性更加凸显,完全可以成为我国反对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和霸凌主义的有力法律武器,也是我国捍卫WTO多边贸易体制、践行国际法治的又一明证。

记者:也有报道称,反歧视调查使中国在维护自身利益的“工具箱”中多了一种工具。请问,从目前情况看,我们的“工具箱”中现在有哪些工具?

刘敬东:根据WTO法律规则以及我国相关法律规定,维护本国贸易利益的法律工具包括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反规避等法律措施,国际法学界一般将这些法律工具称之为“贸易救济措施”。

反歧视调查作为一项创新性法律制度,成为我国贸易救济制度中新一员,丰富了我国对外贸易法律“工具箱”,对于更有效维护我国的正当贸易权利以及我国企业合法贸易利益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同时,这一制度的建立也是我国对国际经贸法律制度的一次理论和实践创新,是我国对国际法创新发展的一大贡献。

# 加拿大外资审查人为设置贸易壁垒

珞珈法治观察



加拿大外资审查新规的一个突出影响在于升级特定领域的投资壁垒,图为加拿大安大略省汉密尔顿的钢铁工厂。 CFP供图

□ 黄可而

外资审查是东道国针对外来投资设立的法律程序。随着国际政治经济格局深刻演变,加拿大作为外资审查制度的先行者,在近年来持续调整其外资审查规则,尤其是2024年《加拿大投资法》修正案通过后,愈加表现出广泛性、模糊性、针对性强的特点,人为制造了贸易壁垒。

## 外资审查制度由来已久

加拿大外资审查制度由来已久。19世纪60年代,加拿大制造业、采矿业、石油业等重要经济部门被外国资本控制,加之受美国经济危机冲击,加拿大国内失业率大幅上升,国际收支严重失衡。在此背景下,加拿大外资审查制度1973年面世。直至2009年,加拿大外资审查仅限于净收益审查,即审查外国投资是否对加拿大具有或可能产生净收益。2009年,加拿大出台《投资国家安全审查条例》,由此建立起“净收益审查+国家安全审查”的双重审查机制。

2020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及地缘政治环境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加拿大外资审查规则进入频繁调整阶段。加拿大先后发布多份政策声明,结合《投资国家安全审查条例》的更新,扩张审查范围,细化审查标准,延长审查时限。疫情结束后,加拿大包括强化关键产业外

资审查在内的诸多规则也未松动,针对外资的严格审查趋于长期化、常态化。2024年3月,《加拿大投资法》修正案(C-34法案)获得批准,完成立法程序,将加拿大外资审查规则改革推至高潮。这也被认为是自2009年加拿大双重审查机制确立以来外资审查制度的最大变革。

《加拿大投资法》修订后,外资审查新规陆续施行。其中,首批规则已于2024年9月正式生效,包括:扩大创新、科学与经济发展部(ISED)部长权限,使其有权延长外国国家安全审查时限,有权在外国国家安全审查期间采取临时措施;强化加拿大与盟国间关于外资审查的信息交流;规定关于外资审查决定的司法审查程序中的信息保护要求;细化净收益审查要素以保护知识产权和个人信息安全;提升审查透明度与问责机制。未来,还将有一系列新规在规制修订或解释文件出台后落地,包括:要求特定敏感领域的投资者提前备案;加重对违规行为的罚款力度;授权ISED部长对所有国有企业投资进行净收益审查;基于投资者腐败定罪事由对外资开展国家安全审查;明确国家安全审查适用于资产收购。

## 新规强化针对性审查

加拿大外资审查新规下,针对性审查愈发显著,主要体现在程序特殊性、标准差异性和审查政治性。

第一,强化针对外国国有企业投资的审查,在新规出台前,外国国有企业投资已是加拿大双重审查机制的重点关注对象,任何外国国有企业投资均可能受到国家安全审查,其净收益审查门槛也远低于非国有企业投资。新规进一步扩大了针对外国国有企业投资的净收益审查范围,同时,新规将国家安全审查范围扩展至外国国有企业对在加经营实体所有资产的收购交易,不论相关资产位于加拿大境内或境外,这进一步扩张了加拿大外资审查规则的域外效力。此外,在加拿大外资审查制度下,前述针对性审查不但适用于传统意义上的国有企业,还适用于“与外国政府关系密切或受外国政府指导的私人投资者”的投资,其模糊性与宽泛性加剧了审查泛化的风险。

第二,强化针对关键领域投资的审查,加拿大在2021年通过指南设立了多项清单,包括敏感技术、关键矿产资源和关键基础设施,并强化相关领域的外资审查。随着全球科技竞争加剧,各国技术转移和资源流失

关切日益凸显。加拿大外资审查新规一方面更新了既有清单内容,另一方面扩大了关键领域范围。譬如,2024年3月,加拿大发布《针对交互性数字媒体领域的投资审查的政策声明》,强调强化该领域外资审查,以防范信息操纵、虚假信息、数据泄露等风险。相关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敏感数据与隐私信息的跨境流动、相关数据对于生成式AI发展的促进作用、军事和国家安全领域的情报泄露。

## 升级特定领域投资壁垒

当前,中国在加拿大的直接投资存量累计逾亿美元。而在2018年4月至2024年3月间,加拿大政府依据《加拿大投资法》第25.3条所做的外资国家安全审查命令中,高达62%是针对中国投资者所做。随着加拿大外资审查新规陆续落地,中企赴加投资面临更高的法律合规成本与交易不确定性。

除冲击中企赴加投资外,加拿大外资审查新规另一突出影响在于升级特定领域的投资壁垒。以矿业领域为例,当前,全球75%的矿业公司在加拿大注册,近50%的上市矿业和矿产勘探公司位于加拿大,加拿大矿业投资审查强化将冲击中企在加拿大乃至全球范围内的矿业投资活动。2024年,碳-新能源对加拿大矿业公司SRG的投资案、紫金矿业对加拿大Solaris资源公司投资案先后终止,进一步印证了矿业投资壁垒的升级态势。这不仅导致中企推进国际间技术合作受限,还影响中国产业发展所需资源获取,加剧供应链风险。

最后,加拿大外资审查新规对盟国利益的考量也不容忽视。新规强调盟国间外资审查信息共享,且明确禁止避免相同投资者在不同国家展开涉及同一技术且存在国家安全隐患的投资活动。随着发达经济体间信息共享与标准趋同的强化,加拿大外资审查新规下,审查结果可能更多地反映盟国立场,以维护所谓“共同价值矩阵利益”。例如,加拿大在2023年2月禁止政府设备使用TikTok,在2024年11月终止TikTok在加业务,相关行动与美国对TikTok采取的一系列措施高度关联。总体而言,《加拿大投资法》修订后,外资审查新规的影响是长期性和持续性的。未来,随着新一轮规则调整落地,仍需持续关注其发展动态。

(作者系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弘毅博士后、武汉大学国际法学博士)

# 欧美围绕《数字市场法案》展开激烈交锋

## 双方或陷入“攻讦—辩护”拉锯战

□ 本报记者 吴琼

作为在全球数字领域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法案,欧盟《数字市场法案》生效一年来掀起诸多波澜。尤其是自美国总统特朗普2025年重返白宫以来,美国以“保护主义”和“针对美企”为由,多次对欧盟这一标志性科技监管法案发起攻讦。近期,面对美国的新一轮指责与审查警告,欧盟为《数字市场法案》展开多维度、全面有力的辩护,强调法案的合法性与普惠性。一场欧美之间围绕数字市场规则的激烈交锋正在上演。

## 美方指责火药味十足

欧盟《数字市场法案》于2024年3月7日正式生效。作为欧盟针对科技巨头颁布的反垄断举措之一,该法案旨在遏制大型网络平台的恶性竞争行为,确保消费者有更多选择。根据这一法案,欧盟委员会认定亚马逊、苹果、微软、谷歌母公司字母表、脸书母公司元宇宙等6家公司为“看门人”企业,要求其遵守《数字市场法案》的最严格要求。

自特朗普2025年就任以来,美国对欧盟《数字市场法案》的攻讦从未停止。今年2月,特朗普签署一份备忘录,这份备忘录犹如一颗重磅炸弹,警告要对欧盟《数字市场法案》和《数字服务法案》进行审查,其目的是“保护美国公司免受海外勒索”。备忘录将欧盟对美企的罚款称为“变相税收”,指责其“阻碍创新”,并要求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重启对数字服务税的调查,为征收报复性关税铺路。美国副总统万斯在公开演讲中将美欧科技监管争议意识形态化,称欧盟法规“压制言论自由”,与美国价值观背道而驰。

美方上述表态显然充满火药味!此外,美国国会众议院司法委员会主席吉姆·乔丹声称欧盟有关规定“似乎是指向美国公司的”,他在致欧盟委员会执行副主席、竞争事务专员特蕾莎·里贝拉的信中指出,欧盟这些规定可能让美国公司承受沉重的监管,从而让欧洲企业获得优势。

吉姆·乔丹和美国国会议员斯科特·菲茨杰拉德在致信特蕾莎·里贝拉时还称,“由于《数字市场法案》和其他欧洲法律法规,美国公司提供的某些创新产品和服务将不会在欧盟发布或受到限制”。他们认为,法案中对“看门人”企业的诸多限制,如要求开放应用程序接口、禁止违规收集数据等规定,束缚了美国科技企业的创新活力,使其无法在欧洲市场充分发挥技术优势。美国如此强烈反应的背后,无疑有着深刻的政治和经济利益考量。

## 欧盟展开多维度辩护

面对美国的施压,欧盟委员会及欧洲议员迅速作出反应,展开多维度、全面有力的辩护,强调《数字市场法案》的合法性与普惠性。

在一封近日提交给美国国会的信中,特蕾莎·里贝拉和欧盟负责技术的专员安娜·维尔库宁为欧盟的《数字市场法案》进行辩护称,法案没有针对美国公司,欧洲版《政治报》网站评论称,这封信是迄今为止欧盟委员会针对美国相关批评作出的最全面辩护,有力地回应了美国国会议员要求欧盟解释其法律的要求。

里贝拉在回信中反驳了美国关于法案阻碍创新的说法。她指出,“正相反,《数字市场法案》为数字市场的下一波创新打开了大门”。在过去,大型数字平台凭借其垄断地位,往往限制了其他企业的创新和发展。而法案要求“看门人”企业开放应用程序接口,这使得其他企业能够更加独立于大型数字平台,开发创新商业模式。例如,一些小型的应用开发公司,以往受到大型平台的诸多限制,无法充分发挥创新能力。现在,它们可以通过与大型数字平台的挤压,一些“看门人”企业收取过高的“核心技术费”等费用,使得中小企业运营成本居高不下。而《数字市场法案》实施后,打破了这种不公平的局面,为中小企业创造了更公平的竞争环境。

近日,还有多名欧洲议员联名致信美国司法部长和美国商务部长,为《数字市场法案》辩护。他们指出,许多美国公司不仅从该法案中受益,而且还积极呼吁实施该法案。在现实中,确实有不少美国的中小企业长期受到大型数字平台的挤压,一些“看门人”企业收取过高的“核心技术费”等费用,使得中小企业运营成本居高不下。而《数字市场法案》实施后,打破了这种不公平的局面,为中小企业创造了更公平的竞争环境。

欧洲议员们还强调,该法案培育了一个竞争性的生态系统,在这个生态系统中,创新型公司——无论是美国、欧洲还是世界其他地区的公司都可以进行创新,而不会受到根深蒂固的市场力量的不公平竞争。这表明,欧盟的《数字市场法案》并非针对美国公司,而是为了推



欧盟委员会执行副主席、竞争事务专员特蕾莎·里贝拉近日为欧盟《数字市场法案》辩护称,法案没有针对美国公司,图为特蕾莎·里贝拉。(资料图片)

## 动全球数字市场的公平竞争和健康发展

## 欧美或将陷入拉锯战

分析人士指出,尽管欧盟通过多轮辩护暂时化解了部分压力,但美欧围绕数字监管的分歧仍可能引发长期博弈。

从短期来看,双方博弈可能会加剧贸易摩擦。美国可能会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如对欧盟产品加征关税等,以回应欧盟对美国科技公司的监管。特朗普政府还可能推动美国国会通过立法,限制欧盟监管对美企的影响。例如,要求欧盟在实施新规前与美国协商,或设立跨国监管协调机制。而欧盟也不会轻易妥协,双方可能会在贸易和数字领域展开一系列的博弈。这对于全球经济的稳定和发展无疑是一个不利因素。

从长期来看,《数字市场法案》的实施以及欧盟对其的辩护,代表了全球数字市场监管的新趋势。随着数字经济的不断发展,大型科技平台的垄断问题日益突出,各国和地区都开始意识到加强数字市场监管的重要性。未来,可能会有更多的国家和地区出台类似的法规,加强对科技巨头的监管,以保障市场的公平竞争和消费者的权益。

有分析认为,欧盟为《数字市场法案》进行辩护,反击美国攻讦的背后,是数字市场监管与反垄断、公平竞争与垄断利益的博弈。这场争端短期内难以平息,美国不会放弃维护科技霸权,欧盟也无法在数字主权上退让。双方或陷入“攻讦—辩护”的拉锯战。可以预见,欧美围绕法案的博弈将对全球数字市场的未来发展产生深远影响,值得各界持续关注。

立法动态

## 特朗普考虑废除《芯片和科学法案》

美国总统特朗普近日在国会联席会议演讲中猛烈抨击拜登政府重要政治遗产——《芯片和科学法案》,并称应废除这一法案。特朗普指出,“《芯片和科学法案》是一件非常非常可怕的事情。我们给了(半导体制造商)数千亿美元,但这毫无意义。他们拿了我们的钱,却不花。”美国国会众议院议长约翰·詹姆斯在特朗普发言后起立鼓掌表示赞同。当地时间2022年8月,时任美国总统拜登签署《芯片与科学法案》,法案整体金额达2800亿美元。拜登把这一法案视为重要政治遗产,甚至将法案及其他立法目标称为“罗斯福新政以来对美国最重要的投资”。不过,特朗普威胁废除法案,主张用高关税取代,迫使产业“回流”,而不是用巨额补贴“让他们白白来这里建厂”。

## 法酝酿延长非法移民最长拘留期限

法国内政部长勒塔约3月12日表示,希望将非法移民在行政拘留中心的最长拘留期限从目前的3个月延长至18个月。勒塔约在接受采访时表示:“目前法国的最长拘留期限是3个月,而在德国这一时长几乎达到了18个月。我们最初计划将所有最危险人员的拘留期限与恐怖主义相关拘留期限(210天)持平。但我认为我们应该走得更远,即延长至18个月。”法国参议院法律委员会3月12日已通过相关提案,提案将于18日在参议院审议。如果提案最终获得通过,它将适用于因最严重犯罪或违法行为被判刑并收到驱逐令的外国人,以及尚未被判刑但被认定为对法国公共秩序构成“特别严重威胁”的外国人。

## 英拟削减无家可归者补助金引争议

英国政府拟推出新规大幅削减无家可归者补助金,英国一些面临严重压力的地区将无法获得数百万英镑的无家可归预防性拨款,许多地区警告这将是“人类的苦难”。据英国《伦敦标准晚报》报道,根据一项拨款分配方式的改革提案,英国英格兰地区,包括沿海城镇、农村和大学城在内的多个地区,将面临无家可归预防性拨款的大幅削减。批评人士称,这项提案没有考虑到各地住房市场的现实状况,也没有考虑到导致无家可归的因素,包括家庭贫困、社会住房水平和租房房产的负担能力等。数据显示,英国各地对无家可归者援助的需求仍然很高,与2021年9月相比,现有21%的家庭寻求议会帮助,以避免无家可归。英国地方议会联盟住房事务发言人汉娜·道尔顿认为,在面临严峻压力之际,削减无家可归预防性拨款的做法“不合逻辑”。

(本报记者 吴琼 整理)